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股份”、“公司”）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文件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国光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面值总额 3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86.0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213.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川华信验（2020）008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39.5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738.0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77.5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0,292.42 万元（含累计净利息收入 2,356.0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1	年产22,0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助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14,500.00	14,500.00	1,830.01
2	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9,500.00	9,500.00	783.02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8,000.00	7,213.96	664.53
	合计	<b>32,000.00</b>	<b>31,213.96</b>	<b>3,277.56</b>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20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四川润尔”）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sup>1</sup>，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51050188083600003435、632219004、431500100100080422。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sup>1</sup> 注：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无权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此公司、四川润尔及保荐机构与前述单位的上级单位（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的所有剩余资金及利息均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单）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账户性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51050188083600003435	358.71	活期
		51050188083600003435-0001	4,000.00	协定存款
		51050288083600000038*6	5,500.00	大额存单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32219004	16,126.24	“流动利 D” 现金管理产品
3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431500100100080422	0.47	活期
		431500100200035326	4,306.99	七天通知存款
合计			<b>30,292.42</b>	-

注：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以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得存款利息收入及收益共计 2,356.33 万元，累计发生银行手续费 0.31 万元，即净利息收入为 2,356.02 万元。②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于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开设的账户号为 51050188083600003435 的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款金额为 9,500 万元。2023 年 9 月 25 日，四川润尔使用其中的 5,500 万元开立 6 个月期的大额存单（该存单的账号为 51050288083600000038\*6，该账户仅为存单账户，并非银行结算账户），前述大额存单存款到期后划入四川润尔账户号为 51050188083600003435 的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11 月 27 日，四川润尔与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于原合同到期后继续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四川润尔在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开立专户的子帐户 51050188083600003435-0001 继续作为协定存款帐户。③2022 年 12 月 1 日，四川润尔与兴业银行成华支行就 431500100100080422 专户签定通知存款协议，银行系统生成通知存款帐号 431500100200035326，该帐号为专户附属帐号，资金收支均通过 431500100100080422 募集资金专户。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38.0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77.5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因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及对现有技术中心优化升级，提升了研发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的研发需求，同时为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原药

自给能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迫切需要，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暂缓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549.43 万元变更用于“年产 1.5 万吨原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由四川润尔变更为重庆润尔，实施地点也由位于四川省简阳市的成都市空天产业功能区化工集中区（即平泉工业园区）变更为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煤电化园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深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23-086 号、2023-087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尚待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国光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国光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深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24-002 号、2024-004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投项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确认：截止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095.92 万元，其中：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已投资 1,136.78 万元；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搬迁技改项目已投资 324.02 万元；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已投资 635.12 万元。经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095.92 万元置换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2023 年度，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形。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光股份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专户 632219004 的全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流动利 D”现金理财产品，并在该产品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到期后，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以专户 632219004 的全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了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4 日的“流动利 D”现金理财产品。2023 年度公司实际收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支付利息收益 1,524.5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以专户 51050188083600003435 的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购买了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的一年期大额存单，到期后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继续以专户 51050188083600003435 的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购入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的大额存单。2023 年度公司实际收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大额存单到期收益 110.15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项理财产品均未到期。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光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国光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不存在超募资金。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光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为 30,292.42 万元（含净利息收入 2,356.0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披露用途使用。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 786.04 万元（不含税），系本次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支付的与发行相关的费用，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该部分费用应冲减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补足前述差额。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及存放募集资金，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2024年4月24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4）第0451号），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检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投项目台账、查阅募集资金支出相关资料、询问公司高管人员等方式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规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213.96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738.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277.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 入累计金 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 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 迁技改项目	否	14,500.00	14,500.00	444.44	1,830.01	12.62	2025 年 10 月	-	不适用	否
2、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 (专用肥) 生产搬迁技改项目	否	9,500.00	9,500.00	293.62	783.02	8.24	2025 年 10 月	-	不适用	否
3、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 目	否	8,000.00	7,213.96	0	664.53	9.21	2025 年 10 月	-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000.00	31,213.96	738.06	3,277.56	10.5	-	-	-	-
<b>超募资金投向</b>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国都证券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建设用地延期取得</p> <p>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和“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以下合称“搬迁技改项目”）建设期 2 年，拟在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但由于项目建设用地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润尔从成都市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竞得，1 月 28 日与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2 年 5 月 27 日取得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044 号），比计划的项目开工时间推迟了 14 个月获得土地，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的时间开工建设。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至 2025 年 10 月完成建设</p> <p>2023 年 11 月，项目土建工程开工建设。</p> <p>2、受搬迁技改项目投资滞后影响，公司谨慎放缓“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进度</p> <p>公司技术中心为四川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由于搬迁技改项目建设用地未取得导致投资滞后，公司制剂、水溶肥料产线未能实现大幅提升，加之“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中公司急需的研发设备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完成采购，因此，公司技术中心目前能够基本满足研发、质检及测试需求。考虑到搬迁技改项目建设进展，以及对投资风险控制的考虑，公司谨慎放缓该项目实施进度。</p> <p>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国光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暂缓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549.43 万元变更用于“年产 1.5 万吨原料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由四川润尔变更为重庆润尔，实施地点也由位于四川省简阳市的成都市空天产业功能区化工集中区（即平泉工业园区）变更为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煤电化园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深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号、2023-087 号），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深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号、2024-004 号）。</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因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及对现有技术中心优化升级，提升了研发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的研发需求，同时为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原料药自给能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迫切需要，经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国光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同意将“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暂缓实施并将该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549.43 万元变更用于“年产 1.5 万吨原料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公司将“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暂缓实施并将该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549.43 万元变更用于“年产 1.5 万吨原料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实施地点由位于四川省简阳市的成都市空天产业功能区化工集中区（即平泉工业园区）变更为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煤电化园区。</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适用 1、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投项目。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截止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为 2,095.92 万元，其中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已投资 1136.78 万元；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技改项目已投资 324.02 万元；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已投资 635.12 万元； 2、募集资金到位后，经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2,095.92 万元置换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请见公司在深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国都证券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p>报告期内，公司以专户 632219004 的全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流动利 D”现金理财产品，并在该产品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到期后，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以专户 632219004 的全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了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4 日的“流动利 D”现金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深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号）。2023 年度公司实际收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支付利息收益 1,524.57 万元。</p> <p>报告期内，公司以专户 51050188083600003435 的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购买了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的一年期大额存单，到期后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继续以专户 51050188083600003435 的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购入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的大额存单，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深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号）。2023 年度公司实际收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大额存单到期收益 110.15 万元。</p> <p>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项理财产品均未到期。</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户存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形式存放在上述账户，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表格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1）”之间的差额 786.04 万元（不含税），系本次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支付的与发行相关的费用，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该部分费用应冲减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补足前述差额。</p>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志明

胡志明

廖海华

廖海华

